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1780號

原　　告　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訴訟代理人　黃信裕

上列原告與被告伯爵山莊一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溢扣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伯爵山莊一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組織報備證明、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119 條第1 項、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伯爵山莊一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溢扣款事件，雖以「伯爵山莊一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被告，惟未提出「伯爵山莊一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組織報備證明、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易融